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4〕17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28日

杭州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鼓励研究生科研创新，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及评选比例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当年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我校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者。每次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额为当年毕业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10%，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额为当年毕业博士研究生总数的20%。

二、参评条件

参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论文选题具有本学科的前沿性，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三）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

（四）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五）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若是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在核心刊物上至少发表过一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的论文；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若是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在国家一级刊物上至少发表过一篇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三、评选时间及程序

（一）时间安排

每年5月底以前申报，6月上旬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上报，6月中旬由研究生处组织审核并报学校审批认定。

（二）评选材料

1. 学位论文一本；
2. 《杭州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一式两份；
3. 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

（三）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论文作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提交参评论文和相关佐证材料。

2. 学院初审推荐。经导师推荐，各学院根据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和推荐比例组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报研究生处。

3. 公示。研究生处负责组织专家审核并将结果在全校内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

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4. 公布。拟获奖论文名单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报学校批准，确定并公布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获得学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将推荐参加浙江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

（二）获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者，如发现其论文有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一经认定，立即取消其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称号，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